

霧社水庫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09220211380號令頒

第一章 總則

一、經濟部為調蓄霧社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水量，供應萬大發電廠水力發電用水，並配合下游各標的用水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水庫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電公司）為管理機構，並由萬大發電廠負責營運管理。

三、本水庫位於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上游之霧社溪上，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：

（一）霧社壩。

（二）壩頂溢洪道。

（三）排洪隧道。

（四）進水口。

四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蓄水利用運轉：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水力發電用水之運轉。

（二）防洪運轉：颱風或豪雨期間，經由溢洪道或排洪隧道放水之運轉。

（三）緊急運轉：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，危及水庫安全，情況危殆，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，所採取之因應運轉。

（四）水庫運用規線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，依水庫水位劃定界線，以表示水庫蓄水量之豐枯情形。

（五）洪峰流量：一次洪水過程中，最大之瞬時流量。

（六）洩洪量：防洪運轉時，經由溢洪道及排洪隧道放水之總放水量。

（七）調節性放水：防洪運轉時，在水庫水位趨近滿水位時，經由溢洪道或排洪隧道預先排放水量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放水。

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

- 五、本水庫蓄水主要供應萬大發電廠第一、二號機組之發電用水，依據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處之指令調度發電。
- 六、本水庫最低運轉水位標高九七五公尺，最高為標高一、〇〇五公尺，發電利用之運用規線如附圖。
- 七、本水庫之運轉原則如下：

(一) 水庫水位高於運用規線時，以不超過萬大發電廠第一、二號機組最大發電放水量，並不使武界壩溢流為原則。

(二) 水庫水位低於運用規線時，萬大發電廠第一、二號機組之發電放水，以當日河川天然流量集中於供電系統尖峰時段運轉為原則。

- 八、本水庫與日月潭水庫聯合運轉，並須配合下游各標的用水需求調節。

第三章 防洪運轉

- 九、本水庫最高洪水水位標高一、〇〇五公尺。

- 十、本水庫防洪運轉分三階段執行如下：

(一) 洪水來臨前：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後，且集水區開始降雨，水庫進水流量增加時，依實際情況進行調節性放水，降低水庫水位至標高一、〇〇三公尺以下為原則。

(二) 洪峰發生前：當水庫進水流量增大至洪峰流量前，其洩洪量應不大於水庫進水流量，且洩洪量增加率不得超過水庫進水流量之最高增加率。

(三) 洪峰發生後：當集水區降雨量明顯降低且水庫進水流量逐漸減少，經研判洪峰已過時，洩洪量不得大於洪峰流量，並調節水庫水位標高使之回復至正常滿水位。

- 十一、本水庫在放水兩小時前，應由萬大發電廠通知南投縣警察局仁愛分局、武界壩、經濟部水利署防災中心及中區水資源局；並應於放水一小時前以洩洪廣播系統通知沿溪河床民眾走避。

第四章 緊急運轉

十二、 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，危及壩體安全時，萬大發電廠得逕作緊急運轉，以溢洪道及排洪隧道緊急洩降水位至不影響大壩安全為止。

十三、 本水庫因緊急運轉實施洩洪無法預先通知時，得立即通知有關單位並播放洩洪廣播後，緊急操作放水。

十四、 本水庫緊急應變處理經過，應報台電公司核轉經濟部水利署備查。

水庫水位
(公尺)

霧社水庫運用規線

